

正本

收文20204號
年3月1日7時分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10550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7018496
聯絡人：鄒宜真
聯絡電話：02-89782900
電子郵件：ictssou@motcmp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11198000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預告「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並附上開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正本：勞動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
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
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
洋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長榮海運公司海員部長榮船員
訓練中心、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
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
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台北市日本
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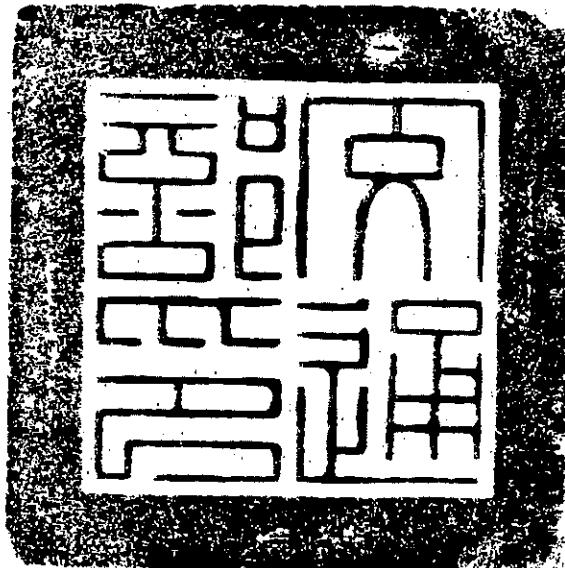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

部長王國材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1198000591 號



主旨：預告修正「船員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 二、「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
「交通法規即時檢索系統/草案預告區」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 - 署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index>）。
- 三、本部前已於107年8月8日、108年2月23日及108年8月15日分別完成預告「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程序，本次增修係考量有關特定航線船員適用相關規定之程序，勞資雙方已達成共識；另鑑於海事報告之簽證程序、效力及收費等項目均已律定於現行「海事

報告規則」，且海事報告至今仍受相關單位使用，並據以辦理渠等所需之保險理賠、損害賠償等私法範疇業務，爰為儘速完備海事報告相關規範之法制規範，確保船長與各利害關係單位之權益，及提供航政機關辦理海事行政調查之重要參據，將公告日期縮短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三) 電話：02-8978-2644
- (四) 傳真：02-2701-8496
- (五) 電子郵件：seafarers@motcmpb.gov.tw

部長王國材

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船員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迄今歷經七次修正。為保留船員選擇適用本法第四章有關特定航線船員規定之彈性，並考量特定航線船員頻繁變更適用相關規定，恐影響事業單位之財務、會計及人事作業甚鉅，增訂選擇及變更適用之相關程序。增訂主管機關訂定海事報告規則之授權規定依據，以完備海事報告相關規範之法制規範。另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增訂船員應遵守酒精濃度、管制藥品及檢測規範，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雇用人負有護送船員回受僱地之義務並負擔相關費用。(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二、增訂特定航線船員適用分流管理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之一)
- 三、增訂有關海事報告之簽證程序、效力及收費之子法授權依據及違反該子法相關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第七十八條)
- 四、增訂船員不得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且於航行中酒精濃度不得違反規定之標準及相對應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七十條、第八十條之一、第八十四條)

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條 船員於受僱地以外，其僱傭契約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雇用人及船長有護送回<u>受僱地</u>之義務；其因受傷或患病而上岸者，亦同。</p> <p>前項<u>雇用人</u>護送回<u>受僱地</u>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p> <p>船員因個人事由被護送回<u>受僱地</u>時，雇用人得要求其負擔前項之費用。</p>	<p>第四十條 船員於受僱地以外，其僱傭契約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雇用人及船長有護送回<u>僱傭地</u>之義務；其因受傷或患病而上岸者，亦同。</p> <p>前項護送回<u>僱傭地</u>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p> <p>船員因個人事由被護送回<u>僱傭地</u>時，雇用人得要求其負擔前項之費用。</p>	<p>一、本條所定「受僱地」與「僱傭地」均屬相同，為使用語一致，爰將第一項及第三項「僱傭地」修正為「受僱地」。</p> <p>二、本條第二項所定護送回<u>受僱地</u>之相關必要費用，實務上係雇用人負有負擔義務，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五十七條之一 本章有關特定航線船員規定，應經雇用人所屬事業單位各特定航線船員之工會同意，事業單位無特定航線船員之工會者，經各特定航線船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紀錄，自紀錄送達事業單位之日起算十四日內報請航政機關核定，並自航政機關核定送達之日起算三十日後，該特定航線船員一體適用之。</p> <p>依前項適用本章有關特定航線船員規定者，適用日起一年後，始得召開會議啟動變更程序，其程序準用前項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章有關特定航線船員之規定，為保留特定航線船員選擇適用與否之彈性，爰增訂第一項選擇適用之相關程序，即應經雇用人所屬事業單位特定航線船員之工會或各特定航線船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適用，並作成紀錄，因考量無工會之特定航線船員未有一定組織或代表性，爰將會議紀錄送達事業單位後，由事業單位報請航政機關核定，另為免事業單位推延，影響船員權益，並經勞資雙方協議自會議紀錄送達事業單位之日起算十四日內報請航政機關核定，自航政機關核定送達之日起算三十日後</p>

		<p>生效。</p> <p>三、考量雇用人所屬特定航線船員之工作區域實際經營條件不盡相同，得依各工作區域特定航線船員意願，分別決定是否適用特定航線船員相關規定。又如該特定航線船員經依本條規定程序同意適用本章有關特定航線船員規定，須全體適用有關特定航線船員之全部規定，不得選擇適用部分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應一體適用之。</p> <p>四、考量頻繁變更適用本章特定航線船員規定，影響事業單位之財務、會計及人事作業甚鉅，爰明定第二項適用日起一年後，始得再次變更不適用本章有關特定航線船員規定及其程序，且其程序準用第一項規定。</p>
<p>第六十六條 船長遇船舶沈沒、擋淺、碰撞、強迫停泊或其他意外事故及有關船舶貨載、海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檢送航政機關。</p> <p>前項海事報告，應有海員或旅客之證明，始生效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獨身脫險後作成者，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海事報告之簽證程序與效力、適用</u></p>	<p>第六十六條 船長遇船舶沈沒、擋淺、碰撞、強迫停泊或其他意外事故及有關船舶貨載、海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檢送航政機關。</p> <p>前項海事報告，應有海員或旅客之證明，始生效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獨身脫險後作成者，不在此限。</p>	<p>一、查行政程序法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九〇）華總一義字第90002650-10號令修正公布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範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應於該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p> <p>二、次查海事報告規則於</p>

<p><u>範圍、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八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八〇三八號令修正發布後施行迄今，明定海事報告應載事項、簽證程序與規範、適用對象、效力及規費等事項，並參照海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近年適逢航港政企分離及組織調整，於各項航政法規持續完備及檢討過程，遲未有適當之法律或時機得予納入，惟考量海事報告規則之規定係賦予船長對於海事通報之重要法規，攸關船舶營運人、船長、船務代理業者、引水人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且海事報告至今仍廣受相關單位使用，並據以辦理渠等所需之保險理賠、損害賠償等私法範疇業務，爰仍有其存在與持續運作之必要性。</p> <p>四、鑑於海事報告之簽證程序、效力及收費等項目均已明定於海事報告規則，為完備海事報告相關規範之法制規範，確保船長與各利害關係單位之權益，及提供航政機關辦理海事行政調查之重要依據，增訂第三項之規定，作為海事報告規則之授權依據。</p>
<p>第七十條 當值船員，應遵守國際海上避碰規</p>	<p>第七十條 當值船員，應遵守航行避碰規定，並</p>	<p>一、第一項敘明航行避碰規定係指國際海上避</p>

<p><u>則，並依規定鳴放音響或懸示信號。</u></p> <p><u>當值船員於錨泊、繫泊及航行中不得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之情形。</u></p> <p><u>雇用人或船長應於錨泊、繫泊、發航前及航行中對當值船員從事酒精濃度檢測，並作成紀錄，經檢測違反前項規定之酒精濃度者，應禁止其擔任航行當值職務；其檢測紀錄應保存至少二年，供航政機關查核。</u></p> <p><u>船員不得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u></p> <p><u>軍事建制之艦艇、海岸巡防機關之艦艇及漁船，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p>	<p>依規定鳴放音響或懸示信號。</p>	<p>碰規則(COLREGS)，以使文義明確。</p> <p>二、為船舶航行安全，並防止船員酗酒，又考量航海屬國際事業，應與國際公約標準一致，爰參照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章程第 A-VIII/1 節有關當值船員之酒精濃度規範，要求船員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不得達百分之零點零五，然為求貫徹禁止酗酒航行之立法目的，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八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爰新增第二項。</p> <p>三、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鐵路行車規則第三條之三及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皆要求業者或使用人應對駕駛及飛航作業人員做成酒精濃度檢測及紀錄，爰明定雇用人或船長應對當值船員從事酒精濃度檢測，經檢測違反第二項規定之酒精濃度者應禁止其擔任航行當</p>
--	----------------------	---

		<p>值職務。另考量現行船員定期僱傭契約範本規定僱傭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倘規範保存酒精檢測紀錄低於一年，恐有部分航程船員因長期於海上，其紀錄無法查核，爰參照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明定酒精檢測紀錄應保存至少二年，爰新增第三項。</p> <p>四、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新增船員不得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以維航行安全，爰新增第四項。</p> <p>五、考量軍事建制之艦艇、海岸巡防機關之艦艇及漁船，其編制、任務、規範及相關裁罰管理與商船或其他公務船舶有別，應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訂定相關酒精檢測管理或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管理等規範，排除第二項至第四項之適用，爰新增第五項。</p>
第七十八條 船長違反第 四十條第一項、第六十 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 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 條第三項或第七十一條 規定者，處警告或記點。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三 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辦理	第七十八條 船長違反第 六十條至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 七十一條規定者，處警 告或記點。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 條第一項規定船長有 義務護送船員返回受 僱地，爰於本條新增 相對應之處罰。</p> <p>二、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 十條新增第三項規 定，增訂船長未依規</p>

<p><u>海事報告簽證應提供資料、繳納費用、應遵循程序與事項之規定者，亦同。</u></p>		<p>定對當值船員進行酒精濃度檢測、未禁止酒精濃度檢測不合格者擔任當值職務或未保存檢測紀錄至少二年之處罰。考量違反該規定業於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對雇用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已達對雇用人嚇阻之效，爰於本條另對船長處以警告或記點，即為已足。</p> <p>三、配合第六十六條增修第三項之法源，為利航政機關確保海事簽證之有效性及後續調查之成效，並避免利害關係人浮濫申請海事報告簽證、未依規定提送海事報告與繳交相關費用、檢附偽造或無效之卷證資料等，間接浪費行政資源，針對違反該項授權訂定之規則之船長，明定其相應之罰則。</p>
<p>第八十條之一 船員經檢測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或當值船員於錨泊、繫泊、發航前及航行中，經檢測有酒精濃度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標準情形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一年；因而肇事致</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有關汽機車駕駛人藥品檢測及酒駕規定，於第一項訂定船員經檢測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或當值船員經檢測超過規定酒精濃度擔任當值職務者之處罰，並於</p>

<p>人受傷者，並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五年。</p> <p>船員於前項違規情事裁處確定之日起五年內第二次違規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五年。</p> <p>船員拒絕接受第一項檢測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二年；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收回其船員服務手冊五年。</p> <p>軍事建制艦艇、海岸巡防機關艦艇及漁船之船員，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第二項明定五年內第二次違規者處以最高額之罰鍰及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年限。為避免船員規避檢測，明定船員拒絕接受第一項檢測者之罰則應較重增訂第三項條文；另考量船員肇事（如碰撞等）時，擬循海事評議機制調查處理，再依肇事原因處以相對應之罰則，爰無須訂定船員肇事且拒檢之罰則。</p> <p>三、另考量船員危及國家安全之行為、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等重罪，最重處分為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五年，爰將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致人重傷或死亡之最重處罰，定為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五年，未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吊銷駕照。另考量汽車駕駛因超出酒精濃度檢測或藥品檢測，其駕照已被吊銷，無法行駛或移置車輛，而現行船舶多數自動化，且船舶皆配置數名船員，同一時段皆會有數名當值船員，倘當值船員因酒精濃度超過標準無法擔任職務，船長仍得安排合適之船員接替，兩者情形實有不同，爰未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移置車輛之規定。</p>
--	--	---

		<p>四、考量軍事建制之艦艇、海岸巡防機關之艦艇及漁船，其編制、任務、規範及相關裁罰管理與商船有別，應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訂定毒品及酒精檢測管理規範，排除本條之適用，爰於第四項新增排除適用之規定。</p> <p>五、另行駛我國管轄海域航行船舶，應由海巡署於執行現行勤務或執法過程中，就外觀等認定船員是否有吸食毒品或酒駕情形，惟實務上海巡署無配置酒測設備，亦無法比照道路駕駛就近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且進行強制抽樣檢測，爰責成雇用人或船長採自管理之方式，並須提供相關紀錄佐證；倘發現有船員疑似吸毒或酒駕情事時，雇用人或船長應即刻通知航政機關及檢調單位進行蒐證、取締、函送之作為，倘因而肇事(如碰撞等)，係循海事評議機制調查處理。</p>
第八十四條 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	第八十四條 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違反各該條文所定行為樣態均在處罰之範圍內，僅列明違反之條項次，應已屬明確。現行條</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u>第二十五條之二</u>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u>第三十三條之一</u>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三項、<u>第五十條之一</u>、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七十條第三項或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船員工作守則。</p> <p>三、有第二十一條第四款或第七款情事。</p> <p>四、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標準給付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p> <p>五、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未符合特定航線船員工作時間、輪班、有給年休、請假、出勤紀錄之規定。</p> <p>六、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未符合特定航線船員之例</p>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u>第十七條第一項</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但書、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三項或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p> <p>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事。</p> <p>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標準。</p> <p>四、擅自僱用不合格船員或不具船員資格人員執行職務。</p> <p>五、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船員偷渡人口。 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p>	<p>文第一款所列違反之規定，其中第十、七條第一項包含兩種行為樣態且處罰輕重不同，而有另爰予列明之必要，爰將第二款及第二項分別規範，另配合援引之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新增雇用人僱用船員應即向航政機關申辦任、卸職認可簽證之規定，於第一款增訂其處罰。</p> <p>(三) 為配合新增特定航線船員之相關規定，於第一款新增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條之一之處罰；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條第三項新增雇用人應對當值船員進行酒精濃度檢測等規定，增訂其相應之處罰。</p> <p>(四) 考量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規定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資遣費、加班費等及投保責任保險，係屬重要之勞動權益項目，對船員影響甚鉅，雇用人違反上開規定之違規行為應有相對應之處</p>
--	--	--

<p><u>假、休息日及其調整變更之規定。</u></p> <p><u>七、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有關特定航線船員之例假、休息日、休假日、有給年休之薪津發給及補休規定。</u></p> <p><u>八、未依第五十七條之一規定，自紀錄達事業單位之日起算十四日內報請航政機關核定，或自航政機關核定之發文到達事業單位之日起算三十日後，允許船員適用特定航線船員規定。</u></p> <p><u>九、僱用不合格船員或不具船員資格人員執行職務。</u></p> <p><u>十、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船員偷渡人口。</u></p> <p><u>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u></p> <p><u>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三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報請航政機關備查。</u></p> <p><u>二、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以中英文製作船員工作安排表，或未依規定張貼。</u></p>		<p>罰，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其罰則。</p> <p>(五) 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第三款。考量現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五款虛偽意思表示，使船員誤信而有受損害及工作環境對船員健康有危害之虞，其情形及樣態實務上釐清困難，執行上恐生爭議，為避免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爰刪除之。</p> <p>(六) 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 配合新增特定航線船員之相關規定，增訂雇用人違反特定航線船員之勞動條件、工時、延長工作時間、休假、例假、休假日、休息日、有給年休、放假日、補休及職災傷害補償等處罰規定，新增第五款至第八款。</p> <p>(八) 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 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第十款，內容未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雇用人未依本法規定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之處罰樣態，包含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十二條之</p>
---	--	---

經許可僱用外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申請僱用外國籍船員六個月至五年。

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有關船員工作安排表之製作及張貼、第三十三條之二所定特定航線船員休息日及其調整變更及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之部分、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準用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應報航政機關備查之部分及其罰鍰額度等，以確保雇用人依本法規定確實辦理備查。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考量現行廢止雇用人僱用外國籍船員之許可，將影響已在船上服務之外國籍船員工作權益，爰修正為停止其申請僱用外國籍船員一定期間。